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GXDC2025-C2-00005-ZTHJ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及附件	2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七章 图纸	6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

(GXDC2025-C2-00005-ZTHJ)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73 号东穗酒店三楼 301 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DC2025-C2-00005-ZTHJ
2. 项目名称: 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3.22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总造价为准）
5. 最高限价: 83.22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总造价为准）
6. 招标范围: 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7. 工 期: 6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2) 同时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其他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任职或者注册的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73号东穗酒店三楼301办公室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报名资料如下：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资料购买：（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4）电子U盘（拷贝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使用）【以上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售价：3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73号东穗酒店三楼301办公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73号东穗酒店三楼301办公室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银行账号：66000001750580001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清楚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http://sthjt.gxzf.gov.cn/>）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金怡巷 27 号

联系人：李工、吴工，联系电话：0776-2844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73 号东穗酒店三楼 301 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朱秋玲、黄丽华，联系电话：0771-3126896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GXDC2025-C2-00005-ZTHJ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百色市迎龙区 YL01-06-31-03-02 地块 建设范围：详见磋商公告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文本。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文件规定选择。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2）同时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其他在建项目、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任职或者注册的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资格审查文件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1月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②同时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以上（含五级）资质；③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名称（盖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

7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p>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p>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p>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p>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和技术文件资料。</p> <p>注：以上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响应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8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p> <p>(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p> <p>(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p> <p>(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p> <p>(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p> <p>(13) 被责令停业的。</p>

9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请供应商自行按本项目的内容进行现场踏勘（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特别是，供应商对清单工程量负有核对义务，供应商应负责参照施工图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进行核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 /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 ____。
11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p> <p>开户名称：<u>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u></p> <p>银行账号：<u>660000017505800016</u></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注：1. 供应商必须将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放进竞标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p>

		<p>2.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保证金, 以免耽误竞标。</p> <p>3. 供应商若没有按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则竞标无效。</p>
9	响应文件形式及有效性	<p>(1) 响应文件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p> <p>纸质响应文件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p>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12	纸质响应文件编制及装订	<p>(1) 编制要求:</p> <p>①纸质响应文件应按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 内容应完整。</p> <p>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 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p> <p>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④纸质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供应商应写全称。</p> <p>⑤纸质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处,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⑥纸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⑦如只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应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电子版。</p> <p>(2) 装订要求</p> <p>响应文件由<u>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u>组成。</p> <p>分册装订, 共分 2 册, 分别为: <u>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u>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p> <p>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包装要求:</p> <p>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u>资格审查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响</u></p>

		<p>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 <u>3</u>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或“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p> <p>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p>
13	响应文件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见磋商公告要求。</p> <p>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要求：</p> <p>①递交地点：见磋商公告要求。</p> <p>②递交方式：现场送达，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p> <p>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p>
20	截标会议	<p>(1) 参加人员要求：</p> <p>供应商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九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九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并不得对截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截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予以接收。</p> <p>(2) 截标程序：</p> <p>①宣布截标：宣读截标纪律；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截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p> <p>②公布截标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p>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14	磋商程序	<p>磋商顺序：按实际评审情况。</p> <p>磋商代表：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磋商小组在磋商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有 3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p>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
15	成交公告及成 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合同签订及履 行	<p>(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 对于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8	质疑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本项目除对截标有质疑的可现场口头提出外，其余环节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p>

		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19	词语定义或说明	<p>(1)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磋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p> <p>(4)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本磋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p> <p>(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7)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p>
20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标准按工程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开户名：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第一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p>

		银行账户: 660000017505800016
2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20		采购文件各章节,互为补充与解释,签订合同后与合同主文相冲突的以合同主文为准,请供应商详细阅读合同主文。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总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4. 预算金额: 83.22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所属行业
1	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p> <p>工程概况：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p> <p>工程地址：百色市迎龙区 YL01-06-31-03-02 地块。</p> <p>招标范围：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但不限于）。</p> <p>▲二、规范标准</p> <p>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三、最低人员要求</p>	建筑业

	<p>1. 项目经理: 1 人,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p> <p>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 (含) 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 具有省级 (或以上)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注: 以上人员不能在“其他在建项目或中标项目”上任职。</p>	
<p>▲</p> <p>商 务 条 款</p>	<p>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二、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从签订施工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p> <p>三、工程地点: 百色市迎龙区 YL01-06-31-03-02 地块。</p> <p>四、质量要求: 须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五、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必须提交具备符合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工作票管理规定要求的工作票签发人和工作负责人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六、付款方式:</p> <p>工程完工且经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成功接火送电后,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 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 若无扣除质量保证金的情形,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若出现维修工程等情形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进行维修后扣除相关质量保证金后剩余的费用。</p> <p>发包人每次支付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请款函及与当次申请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材料。</p> <p>七、其他要求及说明</p> <p>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详细约定。</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审程序

1、评审响应文件。

2、磋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或解决方案）。

4、最后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三、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串通投标的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响应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响应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本款所述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中标人等同于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第九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④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文件或提交选择性最后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响应文件，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磋商

初步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含混模糊之处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对供应商提出问题，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必须进行回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均通过现场方式进行，具体以提问时规定的方式为准。

（2）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3）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关于磋商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如有），并以现场方式告知供应商，给予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经签字现场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直至达成磋商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经评议后，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6）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采取现场报价方式，由项目负责人在评审现场与供应商现场向磋商小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最后报价具有唯一性，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报价，否则，否决其响应。报价后所有供应商需将报价文件经签字后于20分钟内（如磋商通知书有具体时间以磋商通知书为准）以现场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现场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以现场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7）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签字后以现场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就供应商提供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材料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须经签字后以现场方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磋商达成。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作为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作为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履约等的组成部份。

6、澄清、说明或补正

（1）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作否决磋商处理。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现场作答方式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7、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磋商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

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票数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8、评审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满分 20 分)	<p>(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p> <p>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投标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投标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20 \text{ 分}$ <p>注: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p>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p>1、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8 分)</p> <p>优 (8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 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 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合理确保安全。</p> <p>良 (5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齐全, 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 (3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 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 (1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 施工技术方案差,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p>2、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满分 10 分)</p> <p>优 (10 分) : 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 (6 分) : 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 (3 分) : 仅提供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 但未与本项目施工需要相结合。</p> <p>差 (1 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p> <p>优 (10 分) :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且先进、可行、具体, 高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 (6 分) :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 (3 分) :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 (1 分) :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p> <p>优（8 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5 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中（3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差（1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p>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p> <p>优（8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具体。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3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1 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p> <p>优（8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比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p> <p>差（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8 分）</p> <p>优（8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良（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p> <p>中（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p> <p>差（1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p>8、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10 分）</p> <p>优（1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p>业绩分（满分 10 分）</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 10KV 及以上电力（配电）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计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p> <p>【以上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或入网检验报告）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名称（盖章）】</p>
总得分=1+2+3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文及附件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GXDC2025-C2-00005-ZTHJ

发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单位：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百色市迎龙区 YL01-06-31-03-02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投资[2021]1058 号。
4.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5. 工程内容：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技术业务用房 10KV 配电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如有, 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 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根据具体的文件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签约前自行实地查勘施工现场，并合理预见本项目施工所需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工期的影响等事项承包人签约时均已予以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图的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 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中，承包人在报价的时候已经予以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

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之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除非施工过程中的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导致新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产生,否则发包人不另外向承包人支付相关的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或增加部分工程清单项目的,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的项目单价,按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套用; (2)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的项目单价确定; (3) 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后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现场有违法占地板房实际做不到,建议按施工进度逐步移交,经双方沟通协商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建设、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标准、规范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本陆套竣工图（CAD 电子版一份）、陆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且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 3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 3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3.5.1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5。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验收合格竣工移交。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约定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发包方按监理合同承担本项目监理费。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_____ / _____ (奖项名称),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_____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 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 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及百色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不可抗力。(2)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持续 1 天以上的大雨;

对于上述几种形式, 自然灾害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后生效, 并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临时设施及设备阻碍项目总体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或搬移，以上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及项目大门等（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发包人指挥部使用的交通道路、发包人的项目大门）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人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政策性调整。
- (2)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 (3)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原则上以清单描述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发生,需经过业主等部门认定)。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以实际结算,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 (1) 投标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合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费率按投标文件预算书的费率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 国家和自治区、百色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人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以实际结算，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①投标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清单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合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费率按投标文件预算书的费率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国家和自治区、百色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且经过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成功接火送电后,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若无扣除质量保证金的情形,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出现维修工程等情形扣除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进行维修后扣除相关质量保证金后剩余的费用。

发包人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请款函及与当次申请支付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材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 / _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 / 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 _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 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 / 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 / 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 / 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处承包人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20%的管理费)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12.4.1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2)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来的结算报告后60天内完成审定工作。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扣除质量保证金的情形，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出现维修工程等情形扣除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进行维修后扣除相关质量保证金后剩余的费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工作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履职管理的或违反相关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15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15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未按工程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量清单完成相关内容, 经发包人核实后, 该漏建的工程内容按合同约定计算造价, 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减。漏建的内容工程不得影响工程主体的使用功能, 若影响主体使用功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漏建部分工程款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

(5)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中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工程的, 经书面通知10天后仍无改进, 或承包人累计2个星期未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发包人可单方面或采取措施赶工,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检查认证,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 (6)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限期整改的,每次处罚 1000 元。
- (7) 因承办人拖欠工人工资或材料款,致使工人或材料商到发包人处投诉,或致使发包方遭到投诉或诉讼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 (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竣工验收等涉及工程办证用的材料,逾期每天处以 500 元的罚款。涉及承包人应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任何款项中扣除该笔费用来完成缴纳。
- (9) 承包人未按时上报总进度及月进度和周进度的,每逾期一天处罚 1000 元。
- (10) 除上述(1) – (9) 条外,合同条款中明确需要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或需按时提交的材料以及应尽的义务,承包人未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收取违约金 1000 元。同时发包人可延期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材料、义务为止,且工期不顺延。
-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发包人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进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加快工程进度,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减。例如:因承包人投入的人员、设备不足,造成工程进度不能按规定的进度完成,则发包人可以自行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施工,费用及发包人调入的人员和设备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 (12) 如承包人施工中投入的人员、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按以上第(11)条款执行外,人员投入不足的每少一人处以 1000 元/日罚款,机械设备投入不足的处以 3000 元/日处罚。
- (13) 安全文明设施及成品保护未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执行的,每处罚 3000 元,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若整改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请施工单位实施,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扣除。
- (14) 各工序部位,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不按规范施工的,每发现一处处罚 1000 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因以上其中之一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承包人需在 7 天内退场完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每延迟退场一天，另罚款 2000 元。已完成的工程量经结算审定完成后，发包人在 2 年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0%，剩余结算款的 10% 作为承包人的违约赔偿，发包人不予以支付。

因以上原因之一造成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包含重新发包的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将导致重大损失的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7: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8: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5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2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2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1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14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准。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7: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_____ 至 _____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元。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8: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图纸

图纸另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截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磋商作为无效响应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 遵相关法律的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承诺项目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_____, 并通过采购单位及审核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 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 提交人民币 _____ 元的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作, 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 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以备核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工员						
材料员						
质量员						
预算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资料。						

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件和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资格证书及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岗位证书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